一图读懂
国家标准

应急避难场所 术语

[GB/T 44012-2024]

本标准由应急管理部提出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2024年4月25日发布
2024年4月25日实施

01 制定背景

为适应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和健全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新任务新要求，规范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全生命周期工作科学有效开展，应急管理部会同相关单位编制了《应急避难场所　术语》国家标准。

02 主要内容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应急避难场所基本术语及分级分类、规划建设、管护使用中涉及的术语。

本文件适用于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设计、建设、管护和使用。

基本术语

[应急]避难场所

新建、改造和指定的用于应急避难人员安置的具有一定生活服务保障功能的安全场所。

注：包括防疫防空与防灾融合共建共用的方舱医院和人防掩蔽场所、人防疏散基地等。

避险	在突发事件的事前及事中紧急躲避危险、保护生命的行为。
避难	在突发事件的事中和事后，避险人员获得安全场所和一定生活保障的行为和过程。 注：可分为分散避难和集中避难。
疏散	组织避险、避难人员撤离危险区域的行为和过程。
安置	将避险、避难人员安排在安全场所并提供一定生活保障的行为和过程。
应急避难	避险、避难人员转移至安全场所并安置的行为和过程。

分级分类术语

避难场所体系

由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的适宜级别类型的应急避难场所及相关法规、标准、制度、机制等保障要素的组合。

避难种类

应急避难场所可适用的突发事件类型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类型。

注：主要包括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台风与暴雨灾害、低温冷冻与雪灾、海啸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产安全事故、生态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空袭事件等。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用于向一定服务范围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基本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应急避难场所。 注：紧急避难场所也是应急避难人员集合并转移到其他类型避难场所的过渡性场所。	用于向一定服务范围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2天～14天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应急避难场所。	用于向一定服务范围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15天及以上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应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避难场所	室外型避难场所
利用室内公共建筑或场地空间建设的综合性或单一性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注：包括室内室外兼具型避难场所。	利用室外开敞式公共场地空间和文化体育教育设施等建设的综合性或单一性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以及根据实际需要建设的长期避难场所。

综合性避难场所	统筹多种灾害、事故，或兼顾防疫防空等其他相关领域应急避难资源融合共建的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单一性避难场所	针对单一避难种类建设的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以及必要的长期避难场所。
特定避难场所	根据防毒、防爆、防辐射等特定应急避难功能需要设置的应急避难场所。

省级避难场所

由省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省级或市级或县级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省级行政区域或周边省份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省份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的应急避难场所。

注：主要包括城镇地区的室内型、综合性的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市级避难场所

由市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市级或县级或乡镇（街道）级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市级行政区域或相邻市级行政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本市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的应急避难场所。

注：主要包括城镇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或单一性的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县级避难场所

由县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县级或乡镇（街道）级或村（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县级行政区域或相邻县级行政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本县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的应急避难场所。

注：主要包括城镇和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或单一性的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

由乡镇（街道）级或县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乡镇（街道）级或村（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或相邻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本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的应急避难场所。

注：主要包括城镇和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的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由村（社区）或乡镇（街道）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村（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村（社区）或周边地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村（社区）及周边村（社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的应急避难场所。

注：主要包括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的紧急避难场所和短期避难场所。

规划建设术语

应急避难需求	在一定时期和既定的标准水平下，应急避难人员所期望能获得的应急避难服务保障供给。
应急避难资源	保障应急避难需求可用的人力、财力、物力等各种资源的总称。

避难时长

应急避难场所从启用到关闭提供应急避难的天数。

有效避难面积

应急避难场所可用于应急避难人员紧急避险、避难安置及其配套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所占有的使用面积。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应急避难场所中应急避难人员每人平均可使用的有效避难面积。

服务半径

以应急避难场所为中心，按照其建设布局和级别类型等功能设计要求，能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避难安置服务保障的合理距离。

可容纳避难人数

在满足基本应急避难服务保障能力条件下，应急避难场所可容纳的最多应急避难人数。

应急通道

用于服务保障应急避难的交通道路。

注：包括避难场所外的周边疏散道路和避难场所内的疏散通道。

应急避难路线

应急避难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至应急避难场所的路径。

新建避难场所	改造避难场所	指定避难场所
利用土地资源单独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或依托新建公共设施及场地空间和住宅小区等同步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方式。	将已有的应急避难场所改进、打造成满足新的功能需要的应急避难场所或依托已建成的公共设施及场地空间改进、打造成功能兼用的应急避难场所的方式。	通过事先组织评估，将符合要求的相关公共建筑或场地空间等，确定为应急避难场所并配置满足必要设施设备和物资的方式。

避难场地	避难建筑
可供应急避难使用的空旷区域。	可供应急避难使用的建筑物。

避难场所功能区

应急避难场所中划分的具有不同应急避难功能的区域。

应急集散区　应急宿住区　指挥管理区　医疗救治区
防疫隔离区　物资储备区　餐饮服务区　清洁盥洗区
垃圾储运区　文体活动区　临时教学区　公共服务区
应急停车区　直升机起降区

应急设施	应急避难场所配置的，用于服务保障应急避难的建筑或者部件、系统。 注：应急设施通常不（可）移动。
应急设备	应急避难场所配置的，用于服务保障应急避难某一具体功能的独立装置或工具。 注：应急设备通常可移动
应急物资	通过实物或协议储备用于保障应急避难人员基本生活、医疗救治等必要的食品、饮用水、生活用品、工具、卫生药品和器械等的总称。

避难场所标志

由应急避难场所相关的图形符号、文字和颜色等组合形成的标志。

注：主要包括避难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避难场所内疏散通道标志、避难场所外疏散道路标志和功能布局图。

管护使用术语

避难场所管理部门	避难场所管理单位	避难场所运维单位
对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等负有组织管理、协调协同、监督指导和行政执法等职能的政府部门。	负有组织实施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护使用等相关管理业务工作的单位或组织。	受避难场所管理部门或单位委托，具体承担应急避难场所平急（疫/战）管护使用、设施设备和物资维护更新等相关业务工作的单位或组织。

避难场所评估	根据相关标准或有关规定，运用一定的途径和方法，对新建、改造和指定的应急避难场所是否符合或适应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等方面的要求进行评价，并作出结论的行为和过程。
避难场所认定	避难场所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标准或规定，根据应急避难场所基本条件及评估结果，确定应急避难场所的适用性、级别、类型等行为和过程。
避难场所备案	下级避难场所管理部门将负责管理的应急避难场所相关信息和材料提交上级避难场所管理部门存档备查考的行为和过程。

避难场所管护	避难场所运行
对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和物资及制度机制等进行管理、维护的行为和过程。	应急避难场所平时功能和急时或战时功能正常发挥，以及相关业务、保障机制等持续运转的过程。

集中安置	分散安置	转移安置	过渡安置
集中将应急避难人员安排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的行为和过程。	应急避难人员自发或有组织地在非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的行为和过程。	将应急避难人员转移至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场所安置的行为和过程。	从抢险救援工作基本完成到受灾群众永久住房恢复重建完并入住之前，将应急避难人员临时安置在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场所的行为和过程。

避难场所标准化改造

依据有关法规及标准，对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设计及设施、设备、物资、系统等进行优化完善、升级更新的行为和过程。

应急避难演练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情景和应急避难工作需要，依据应急预案模拟开展的应急避难活动。

避难场所信息系统

由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和通信设备、信息资源、信息用户和规章制度组成的，处理应急避难场所相关信息的系统。

平急（疫/战）转换

应急避难场所实现平时的日常功能与急时的避难功能、疫时的防疫功能、战时的防空功能相互转换的过程。

功能恢复

应急避难结束后，将应急避难场所恢复日常功能的行为和过程。

03 实施意义

标准发布实施对进一步统筹规范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工作，推动全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新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指导单位：
应急管理部地震地质司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
制作单位：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